

办公楼公区灯改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

乙方：陕西致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

乙方： 陕西致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，为明确双方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 办公楼公区灯改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

1.3 项目范围和内容： 对办公大楼地下室至 19 层的楼道及卫生间、六楼会议室、七楼会议室的照明灯具进行更换。

1.4、施工依据：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内容、行业标准执行。

1.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(1) 本合同补充协议
- (2) 本合同协议书
- (3) 成交通知书
- (4)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
- (5)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
- (6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(7) 设计文件、资料和图纸
- (8)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、备忘录、补充文件、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，按上述约定顺序做出解释，以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工_____。

2.2 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2.2.1 甲方有重大设计方案变更或现场施工条件发生变化，工程量变更。

2.2.2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。如：（战争、动乱、自然灾害等）。

2.2.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、文物、流沙需要处理时。

2.2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。

2.2.5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。

2.2.6 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。

2.2.7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，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3 天内予以确认、答复。逾期不答复，乙方即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2.3 若遇开工日期推迟，竣工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 设备、材料供应

3.1 本工程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3.1.1 设备需符合行业标准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

4.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。合同金额（含税价税率为 1 %）：

¥ 270000.00 元（大写： 贰拾柒万元整）

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

5.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为预付款；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监督

6.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、检验。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。竣工后根据审计公司要求提供资料并支付审计费用。

第七条 工程质保

7.1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：

8.1.1 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，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，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；

8.1.2 将施工所需水、电等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地点，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；

8.1.3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，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；

8.1.4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、停水、停电等证件申请批准手续；

8.1.5 组织乙方进行图纸和设计交底；

8.1.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包括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、承担有关费用；

8.1.7 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工程款；

8.2 乙方责任：

8.2.1 根据甲方委托，完成施工图或与工程配套图纸的深化设计，经甲方确认后使用；

8.2.2 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，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；

8.2.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包括文物保护建筑）、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；

8.2.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；

8.2.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乙方自费予以修复；

8.2.6 负责工程竣工后及时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竣工检验，对工程检验中的不合格及时进行整改；

8.2.7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，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，做到完工清场。

8.2.8 乙方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，本工程要求零事故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如因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乙方怠于处理并承担责任，导致甲方受到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

12.1 合同经甲方、乙方、鉴证方各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工程完工，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鉴证方壹份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13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	鉴证方
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（公章）	陕西致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	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	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新科路 1 号新园产业大厦三层 E 区	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8 号楼 28 层
邮编：	邮编：710000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
电话：	电话：18691835018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交大支行	
账号：	账号：103200215544	
2025 年 6 月 27 日		